



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申报材料	法制审核主体	法制审核内容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
1	行政处罚	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<p>(一)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载明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</p> <p>(二)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</p> <p>(三) 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</p> <p>(四) 经过抽样、检疫、检测或检验的，应当提供相应报告；</p> <p>(五) 经过评估、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；</p> <p>(六) 其他有关材料。</p>	辽中区财政局	<p>(一)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</p> <p>(二) 程序是否合法；</p> <p>(三)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</p> <p>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</p> <p>(五)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</p> <p>(六)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、齐备；</p> <p>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</p>	<p>(一) 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、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，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 对超越本机法定权限，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，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三) 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；</p> <p>(四) 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错误，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，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五) 对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</p> <p>(六)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</p>	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（需补充材料的，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）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案件复杂的，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